

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法團校友會
2024-2026 年度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參選表格須於 **2024年4月15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** 交回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陳智傑老師。提名表格可以電郵、傳真、郵寄（以寄件寄件郵戳日期為準）或親身遞交。參選者將於遞交表格後的3個工作天內收到本會的確認電郵，如逾期仍未收到，請電郵至 ckitchan@yck2.edu.hk 與陳智傑老師聯絡。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」。

填寫本表格前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所有參選人必須細閱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及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中各項規則。
2. 所有參選人必須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（見附件第 5 頁）
3. 每位校友只可填寫一份表格。
4. 每位校友只可選擇一個適當的 內，然後加上一個「✓」。
5. 每位校友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（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校友）參選，若提名一名合資格的校友，須獲得該校友簽署同意。
6. 如有任何改動，請用原子筆更正並加上簽署，切勿用塗改帶更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葉盈校友 謹啟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校友校董 提名表格

甲. 參選方式

- 本人願意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 本人提名一名合資格的校友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被提名校友姓名：_____

被提名校友簽署：_____

乙. 候選人資料

中文姓名#：	英文姓名#：	近照#
性別#：	職業#：	
電話（住所）：	手機：	
電郵：		
曾在本校就讀年份#：由_____年中___級至_____年中___級		
簡介#：（如個人履歷、參與抱負等，內容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。）		

丙. 聲明

1. 本人同意遵守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。
2. 本人符合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的規定。
3. 本人明白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4.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發佈本表格內資料作選舉用途。#

自薦人/推薦人簽署：_____

自薦人/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_____日